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
钢筋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二、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投标书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 (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 (项目名称) 招标人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已与总承包项目业主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总承包合同。本招标资金来源为 政府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钢筋 采购竞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2.3 本次招标范围：钢筋采购 (详见清单)；
(招标范围：供货。)

2.4 供货期限要求：按招标人供货指令；

2.5 质量要求：按《供货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2.6 保修要求：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无税收违法情形。

3.3 业绩要求：无。

3.4 信誉要求：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近三年内无重大商品质量事故发生。

3.5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替代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4. 招标货物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7662400 元

5. 资格审查

本次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24 时 前，向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发放招标文件，请自行登录采购平台领取，并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参与投标则需于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完成

供应商入库资料填写，并完成供应商合格评审后方可进行投标。（（<http://ep.cmie.c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时，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中设广场 A 栋 2002）。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电子版投标文件于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时 前上传至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http://ep.cmie.cn/>）

8.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8868787836

邮 箱：zhaoshan@cmie.cn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8868787836
2	项目名称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
3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招标范围	钢筋
6	供货期限要求	按招标人供货指令
7	质量要求	满足按《供货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8	投标人资质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税收违法情形。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近三年内无重大商品质量事故发生。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投标人必须自担风险地提供详细的偏离表
11	质保期	无
12	资质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报价上限值	7662400 元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线上： 由纸质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 1 份 线下： 3 份（其中 1 份正本，2 份副本），所有投标文件不退还。
16	澄清、答疑	本次招标答疑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17 时，招标人发布澄清公告后不对本次招标截止时间产生影响。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线上：由纸质招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于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上传进行投标。（ http://ep.cmie.cn/ ） 线下：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时前递送至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中设广场 A 栋 2002）。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
19	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和工程管理部依法实施的监督。
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须知

1. 招标文件

- 1.1. 投标人应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2.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招标使用。
- 1.3.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符合要求的合格招标人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24 时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00 时前通过账号登录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ep.cmie.cn>进行本招标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2.3.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单位进行询问，但电子邮件最迟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时**前送达，否则不予解答。
(2) 在投标截止日**十三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招标单位保留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的权力。
(3)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招标单位将用统一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4) 招标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后，投标的截止日期不作变更。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投标地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5 时**（北京时间）。
- 3.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 3.3.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费用应由投标人自理。
- 3.4. 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单独密封的商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装订，要求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其中线上部分由纸质招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于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上传进行投标。（<http://ep.cmie.cn/>）
- 4.2. 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或其它国际质保体系认证的认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
- 3、公司诉讼情况声明；
- 4、完税证明（近一年）；
- 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 6、企业开户许可证；
- 7、企业介绍；
- 8、供货性能保证；
-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4. 技术文件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附件《供货技术要求》完全响应；
- 2、制作标书时，技术标中应注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司响应招标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否则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5. 报价文件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详细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详见附件。

4.6. 投标文件印制应清晰、整洁、统一。

4.7. 招标单位不接收随意涂改的投标文件，如因制作时间紧迫等问题，而不得已产生的个别修改，在修改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5.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

6.1.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

6.1.2.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

6.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

7.1. 投标文件应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中指定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外所有接缝处加盖公章。

7.3.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

招标人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7.4. 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7.5. 投标人的价格信息必须在单独密封的文件中详细描述。

8. 投标文件的解释

8.1. 为利于评标审查，开标后及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随时向有关投标人发出投标质询，投标人应对其予以澄清说明。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作出，可以是传真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以其它个人名义发出的文件将均被视为无效。

8.2. 投标人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不能对原投标书在实质上做出任何变动。所谓实质上的变动包括投标价格等可能产生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因素。

9. 开标、评标、定标

9.1.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时间暂定，地点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栋 20 楼。

(2) 开标流程：本次评标顺序为商务部分以及价格部分。

9.2. 评标

9.2.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并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原则。

9.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

9.2.3. 投标文件将按下述标准修正：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9.2.4. 本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各投标单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招标现场采用一次报价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报价最低单位为中标人。

9.2.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会上当场检查商务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当场宣布各单位投标报价。

9.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名单。

9.2.7.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9.3. 定标

9.3.1. 中标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齐备、完好；
- (2) 资格文件完整无缺，业绩优良；
- (3) 满足招标书全部要求；
- (4) 保证质量、保证供应。能够按招标人的订货需求计划按时按量优质完成相应的产品生产；
- (5) 报价合理。招标人不承诺最低的投标报价一定中标；
- (6) 能够提供最佳的销售服务；能在招标人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售后和现场服务。

- 9.3.2. 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的投标。
- 9.3.3.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投标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委托。
- 9.3.4. 招标人评标规则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名。

10. 废除评标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条款查明为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 中标人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 中标通知

- 11.1. 招标方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1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1.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对任何落标原因进行解释的义务。

12. 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全部或部分原因不能按时签约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与其他投标人签订合同。
- 12.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招标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委托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价格评价；其中，商务评价合格方可参与价格评比。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确定排名的方式为：商务评价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名。

附件一：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需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216

供方：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经需、供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总承包项目购买 钢筋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品种	材质	直径规格 (mm)	暂定数量 (T)	2023 年4月 7日云南钢铁协 会指导价 (元/T)	浮动金额 (元/T)	浮动后 单价 (元/T)	合价 (含税)	税率
盘螺	HRB400E	6	20	4800				
	HRB400E	8~10	40	4470				
螺纹钢	HRB400E	12	100	4360				
	HRB400E	14	200	4360				
	HRB400E	16	200	4260				
	HRB400E	18	300	4180				
	HRB400E	20	300	4180				
	HRB400E	22	300	4210				
	HRB400E	25	300	4210				
总价								
备注： 1、以上报价统一按照云南省钢铁行业协会建筑钢材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 价格为基准进行浮动。实际供货时以供货当日实际发布价格作为基准，如遇节假日供货，则按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发布价格作为基准，再加上投标浮动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2、计量标准为：盘螺按照实际称重，螺纹钢按照理论重量。								

二、合同价格

该单价为可调整浮动价，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方式为：按供货当日云南省钢铁行业协会建筑钢材指导价格下浮 xxx 元/吨进行价格结算（含税）

暂定含税总价为¥x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增值税（13%）为¥xxxxxx 元。

单价中包括：钢筋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相关材料费、技术图纸和资料费、现场技术服务指导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四、结算与支付

1、到货且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双方有效签字的《钢筋送货单》单据进行对账，甲方材料工程师编制《对账单》。乙方在《对账单》上盖章签字，甲方项目经理、项目材料工程师、项目商务经理共同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的《对账单》方具有结算效应，项目收回《钢筋送货单》结算联。

2、乙方供货后应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由于乙方签字盖章不完善导致不能办理结算的，货款延期支付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支付方式：本工程不向供货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预付资金，货到工地现场经检验合格后，每月 20 日双方对账，确认上月 20 日到本月 19 日所供应的货款，双方对账后，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确认单》。在双方对账确认且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次月 30 日内，需方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供方支付货款（即为月付含税价）100%。

4、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5、乙方按甲方结算金额及结算明细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甲方税务信息：公司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43 0000 4448 8532 16；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电话：0731-85383359；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4300 1539 0610 5000 2926。

7、乙方税务信息：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注册地址：XX；电话：XX；开户行及账号：XX。

8.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

户名：xxxxxx 有限公司

账号：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

如供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采购钢材要求：仙福钢铁厂，如没有的规格型号采用本地昆钢、玉昆钢等替代。

2. 钢筋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 (1) 钢筋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2) 钢筋生产企业的标准。
- (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 供方保证其出售的钢筋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

4. 供方提供样品的，供方供应的材料还应与经需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六、配套材料

1. 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 (1) 原厂出厂证明
- (2) 产品合格证书
- (3) 设备物料清单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七、产品包装、交付与验收

1. 供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要求，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供方负责。

3. 运输方式：供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需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运输。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4. 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的地点（新平县范围内）。

5. 交货时间：按需方供货指令。

6.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验

收前货物所产生的一切灭失、损毁风险等由供方承担。

7.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72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安装说明书、产品试验或检验报告、产品原产地证明书、装箱单、木质包装证明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8. 产品到达现场，需、供双方均须在场，并在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双方共同验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新旧程度等不符、或有损坏，供方负责更换、补齐或收回。供方应按需方通知后 1 天内派人到现场参与对货物的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仅证明包装、外观、型号、数量、完整度、清洁度等目测指标符合合同约定，不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如供方不能按时到达，需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型号、规格、数量、新旧程度不符和损坏等做出记录，供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以上所产生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9. 如供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需方同意分批到货，则需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需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设备货物验收前不对需方交付设备，需方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应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2.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或月），自钢筋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起算。

在质保期内，由于钢筋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其零配件）由供方承担。如因钢筋质量原因造成需方或使用方损失的，供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陈述与保证

1. 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各方确认，各方系在下列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1）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3）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

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该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不会：

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 需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6) 供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具备生产、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

(7) 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联络

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员约定如下，若有变动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若无变动或变动后未通知对方的则按如下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需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供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通知方发出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时送达。以书面邮件通知的，自被通知方签收（含公司前台、同事、他人代收的）时送达；当出现被通知方拒绝签收、被通知方不在收件地址、被通知方联系不上等原因而发生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 金额计算。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但如由此引起工期延误，导致使用方索赔，供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 供方每次收款前，应向需方出具和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提供虚假发票的，供方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需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供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供方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

次，由供方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且每次不低于 2000 元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需方进入成本费用，致使需方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前述违约金及损失，需方可以直接在应付供方的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后 7 日补足，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滞纳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和避免的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如供方未经需方同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因供方原因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并退回全部需方已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十五、合同纠纷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壹份，需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由需、供双方书面签订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合同标的”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4.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需方 (合同专用章)

供方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单位地址：

电 话：0731-8538335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43001539061050002926

账 号：

纳 税 号：91430 00044 48853 216

纳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

钢筋采购

供货技术要求

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应符合 GB/T 1499.1-2017 质量标准；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 GB/T 1499.2-2018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钢筋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的保证率，钢筋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之比不应大于 1.3，且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9%。

第五章 投标书格式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
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一份，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2. 在本投标函中，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承诺在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贵司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单位作为中标单位而无需向我司作出任何解释及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5）一旦我方中标并正式签定合同后，保证按需方供货指令要求的时间内供货完毕，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2	延期交货赔偿标准	
3	交货时间	
4	质量标准	
5	违约承诺	
6	付款比例	
7	税金	(要求附投标人税务身份信息, 是否能提供增值税 专用发票, 税率多少)
8	其他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项目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

日 期：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
权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企业资质性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或其它国际质保体系认证的认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如有）；
- 3、公司诉讼情况声明；
- 4、完税证明（近一年）
- 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 6、企业开户许可证；
- 7、企业介绍；
- 8、供货性能保证；
- 9、其他投标人任务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
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详细投标报价表》。

货物是否符合要求或把投标供货的完整性。无供货范围分项明细报价单视为废标。

2、《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详见附件。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付款方式：			

注：

- 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签字或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 正本的密封袋中。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价，即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4、投标人一览表内需注明付款方式。
- 5、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公章：_____

二、详细投标报价表

报价说明：

- 1、表头注明项目名称，报价表中注明品牌，表末尾应有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2、详细投标报价表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了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 承包-第一标段钢筋采购
报价

品种	材质	直径规格 (mm)	暂定数量 (T)	2023 年4月7日 云南钢铁协会 指导价 (元/T)	浮动金额 (元/T)	浮动后 单价 (元/T)	合价 (含税)	税率
盘螺	HRB400E	6	20	4800				
	HRB400E	8~10	40	4470				
螺纹钢	HRB400E	12	100	4360				
	HRB400E	14	200	4360				
	HRB400E	16	200	4260				
	HRB400E	18	300	4180				
	HRB400E	20	300	4180				
	HRB400E	22	300	4210				
	HRB400E	25	300	4210				
总价								
备注： 1、以上报价统一按照云南省钢铁行业协会建筑钢材指导价格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价格为基准进行浮动。实际供货时以供货当日实际发布价格作为基准，如遇节假日供货，则按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发布价格作为基准，再加上投标浮动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2、计量标准为：盘螺按照实际称重，螺纹钢按照理论重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公章：_____